

麻章区教育局
麻章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麻章区财政局

湛麻教〔2021〕136号

关于印发《麻章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各幼儿园：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麻章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湛江市麻章区教育局

湛江市麻章区发展和改革局

湛江市麻章区财政局

湛江市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14日

麻章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 工作细则

为引导和扶持全区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普惠性的学前教育，建立覆盖全区、布局合理的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根据《关于开展我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的通知》（湛教[2014]71 号），结合我区学前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

（一）认定标准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具有办园资质、面向大众、收费合理、办学规范、质量有保障的民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依法规范办学。幼儿园办学证照齐全、有效，办学行为规范。上一年度年检合格，在申报日前 1 年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无通报批评等相关处罚记录。使用校车的幼儿园，遵守幼儿园校车使用的相关管理规定。

2. 收费合理合规。保教费符合当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要求，并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学年以上）保持稳定。收费行为规范，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无乱收费现象。

3. 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独立核算、制度健全、运转良好，无克扣或变相侵占幼儿伙食费的行为。依法开展年度财务审计，定

期公开收支情况，开支合理，账目清楚。财政补助经费专款专用，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行为。

4. 办学条件达标。幼儿园根据办园类型达到《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化城市幼儿园的办园标准（试行）〉等3份文件的通知》（粤教基〔2012〕1号）的标准要求，并通过区教育局督导室验收。已评级幼儿园，应达到相应等级幼儿园督导评估要求。

5. 实施科学保教。按照教育部《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省教育厅《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引（试行）》等要求，根据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创设丰富、适宜的教育环境，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科学开展保育教育活动，无“小学化”倾向。

6. 教职工配备和工资福利待遇合理。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配备教职工，从业人员符合岗位任职要求。全园教职工工资总额占当年保教费收入的适当比例，依法保障幼儿园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教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二）认定程序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年认定一次，认定时间为每年6月-9月，认定后有效期为三年。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1. 按照自愿原则，符合认定标准的幼儿园向区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材料应包括申请表、上一年度幼儿园财务审计报告、幼儿园《民办办学许可证》及其他重要证照（包括消防、

收费、食品经营、卫生评价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正、副本）复印件、规范化或等级幼儿园的教育督导评估验收文件、经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备案表、本学年教育教学工作计划等。

2. 区教育局依据本《细则》对申报幼儿园进行评审。评审工作于接受申报有效时间截止后 60 日内完成。通过评审的幼儿园名单将在麻章区教育局公示栏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3. 幼儿园法定代表人签署办学承诺书，由幼儿园和区教育局分别备存。

4. 通过评审和公示并签署承诺书的幼儿园，由区教育局发文认定，向社会公布名单和收费标准等，授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牌匾，同时报区财政、发展改革、人社等部门和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退出机制

1.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原则上实行自愿申请申报和退出机制，但举办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新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除外。

2.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内申请退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区教育局提出申请，并退回有效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3.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认定后有效期内，出现未履行办学承诺、违规收费、违规使用补助经费、年检不合格、违背教育规律教学、克扣幼儿伙食费、教师工资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园资格，终止对其的扶持政策；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保教质量严重下滑和严重违规办园行为的，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园资格，追回财政补助，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由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

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或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

（一）落实优惠政策

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分类定级、评估指导、科研项目申报、教师培训和职称评审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

（二）加大财政扶持

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经费扶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在区财力许可的情况下，可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适当补贴，对长期从事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的人员发放从教补助。

（三）加强保教帮扶

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园保教质量的帮扶力度，通过优质园结对帮扶、公办民办捆绑发展、派驻幼儿园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指导等多种途径，提升普惠性民办园保教水平。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师资培训和保教工作的过程性指导，提高幼儿园教职工的专业素养和学历水平，鼓励和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展教科研和园本培训，科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防止和纠正“小学化”行为。

三、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管理

（一）加强质量管理

建立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督导评估体系和年检制度，加强对办学方向、办学行为、办学条件、保教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有

效监管，督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办园质量。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活动的过程性指导和监测，鼓励和帮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创设有益于儿童主动探究和社会交往的教育环境，推进保教人员在保教工作中有效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引（试行）》。

（二）加强收费管理

我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认定标准继续按《关于开展我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的通知》（湛教〔2014〕71号）提出的“幼儿人均月保教费收费标准不高于所在区域同级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1.5倍”执行。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各项收费规范、公开、有据、合理。

（三）加强财务管理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预决算制度，定期公开经费收支情况，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财务审计。对财务管理混乱、挪用财政补助或抽逃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停止享受政府的扶持政策，并在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加强对奖补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加强社会监督

区教育行政部门将建立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运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数据统计和信息监督管理工作。每年向社会公布普惠性民办幼

儿园名单和财政补助补贴情况等，开通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并适时通过暗访、随机检查、调研、举报核查等措施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监查。

（五）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工作领导

区教育局牵头联合发展改革、财政、人社等部门成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落实中央、省和市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依法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统计和备案工资，切实推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健康有序发展。

四、附则

本《细则》自印发日起实施。

麻章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4 日印发